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州建用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兴宁市 2020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将兴宁市龙田中学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4690 公顷（园地 0.233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36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4690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涉及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的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，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梅州市财政局、梅州市林业局。
